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80号

罪犯阿以茶，男，1983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以茶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80 元，账户余额 802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以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